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，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奕鹏、刘家雍、李春

2024 年 4 月 20 日